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02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建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6,152元，及其中818,454元、372,108元、155,995元均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分別按週年利率13.03%、8.93%、14.99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5年6月29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5年7月23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合計10,73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06,88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396,152元＋利息10,735元＝1,406,88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9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4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

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818,454元	115年6月29日	115年7月22日	(24/365)	13.03%	7,012元
2	利息	372,108元	115年6月29日	115年7月22日	(24/365)	8.93%	2,185元
3	利息	155,995元	115年6月29日	115年7月22日	(24/365)	14.99%	1,538元
					小計		10,735元